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交通运输局的神木市2023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（监理）N1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2023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（监理）N1标段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21086.81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18.14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,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,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